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歷	經 歷	政見
新	1		傅家賢	55年9月9日	男	台灣省新竹縣	中國基基連線	龍華工專電子 工程科畢業、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 sity MBA美國明 尼蘇達州州立曼 徹普立敦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師 台塑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央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總經理	 基本人權的重建:生存權、弱勢健保的落實、不要再有人因健保卡鎖卡而失去生命。 下一代教育的提升:孩子在學校的基本、對於吃的衛生與健康的改善、教育內容符合網路現代化、世界地球村、並具未來價值觀的建立、因應全球變動、對於教育制度的檢討與修正。 有尊嚴的生活:活絡經濟、爭取政府資源、爭取就業聚落、新產業研發、讓新竹民眾安居樂業。 展望未來:創造人權為本、經濟為基礎、文化為品質的大新竹、追求身心靈並重的生活。
竹縣	2		彭紹瑾	46 年 2 月 28 日	男	台灣省新竹縣	民進步黨	一.北竹竹新臺律東研德大士北竹竹新臺律吳所國學中畢畢學士尼學士, 是學士, 是學士, 是學士, 是學士, 是學士, 是學士, 是學士, 是	一. 桃曆解 是 本	一. 督促縣政府全面恢復發放老人年金 二. 爭取一高、二高銜接東西向快速道路(99/5/25已提案) 三. 規劃開闢北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四. 加速新竹市武陵路延伸至明新科大旁之台一線替代道路 五. 要求台鐵加速一線九站及竹北火車站改建工程六. 推動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遷移新竹縣(100/10/18已提案) 七. 政府應全力解決失業,並扶助中小企業 八. 制定政黨法,促進政黨政治及行政中立 九. 繼續推動司法改革,法除不適任恐龍法官 十. 設立大型綜合醫院,實踐就醫平等 十一. 闢建國際棒、網球場,落實全民體育運動 十二. 改善社區及校園治安,公共空間及要道增設監視器 十三. 反對執政政府規劃將新竹監 獄遷建新竹縣境內 十四. 反對健保費水油電瓦斯及任何民生物資漲價 十五. 反對政府進行或變相加稅 十六. 反對統籌分配款集中分配予五都,製造縣市區域對立 十七. 反對貧富差距擴大,形成階級對立 十八. 要求水利署及水保局落實河川整治及水上保持工作 十九. 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應有完善規劃及配套,務期公平、免費及優質 二十. 要求政府加強就業服務,協助促進青年及弱勢勞工就業 二十一. 發展在地精緻農漁業、農漁夫市場、文化創意夜市集及觀光旅遊服務中心等產業 二十二. 督促政府普設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居家照顧、免費送餐、無障礙及喘息服務 二十三. 聘僱失業勞工投入各鄉鎮老街再造及文化重建工作,打造本縣成為世界觀光聖地及全球客家文化中心 二十四. 要求政府提供土地、人力、租稅優惠及獎勵,全力創設含有觀光、科技功能之綠能科技園區
選舉	3		徐欣瑩	61年4月23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山崎國小、新豐小、新豐小,山崎國小中,國上和東國一大學學士,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新 新 會 第 十 六 學 教師 、 新 會 第 十 六 人 時 外 縣 議 會 第 青 人 民 代 縣 黃 看 限 公 政 政 司 有 明 和 也 政 可 可 不 究 員 本 可 不 究 員 本 可 不 究 員 表 可 不 究 員 表 可 表 新 人 人 的 及 格。	 1.積極爭取新竹經費,建設大新竹。 2.設立竹區急重症醫療中心。 3.提升地方教育:設立國立湖口高中、國立六家高中,發展竹東、關西、竹北三所高中的特色。 4.修繕整頓竹東中央市場,成為全國示範客家市集。 5.加強交通道路建設: (1)興建「國道三號竹東二重交流道」、「竹北鑽石型交流道」。 (2)開闢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紓解車潮。 (3)爭取興建台一線替代道路,銜接新豐鄉明新科大至新竹市武陵路。 (2)開闢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紓解車潮。 (3)爭取興建台一線替代道路,銜接新豐鄉明新科大至新竹市武陵路。 (4.改善社會治安,並推護校園安全。 (5.推動本岸線休閒觀光及有客家文化特色的休閒觀光。 (6. 建立現代化的漁產產銷通路。 (7.推動海岸線休閒觀光及有客家文化特色的休閒觀光。 (8. 照顧農民:爭取農業資材補助,協助農產品熱銷。 (10. 監督政府整治山川河流,做好國土保育。 (11. 司法改革:規範司法人員權責與退場機制,建立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 (12. 發達國家資本:發展國有智慧資產,在全球獲利以充實政府財庫。 (13.提升教育的國際化深度,並推動創新設計發明人才的培育、培養競爭力。 (14. 改善社會治安,並維護校園安全。 (15. 推動不合理稅制的改革、改善貧富差距、協助弱勢就業。 (16. 加強社會福利,長期照顧老弱婦孺。
區	4		戴國樑	54 年 10 月 24 日	男	台灣省新竹縣	台灣黨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	新竹縣義警民防協會 中華警民聯防協會 新竹縣神鷹救難協會 梅花愛國總隊 新竹縣迅雷民防協會	1百年憲法大檢討、大改革,建立新制度的政府,讓後代子孫能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一個安定的發展空間一個高素養的社會體一個重倫理孝親的社會。2強化實際保護農民的政策。首要政策:政府必須把在319個鄉鎮市的農會做為農民收成後第一手的買家,再由農會批給盤商。另外為農民子孫建立返鄉發展農業的輔導政策,讓老農能夠在晚年與子女共度天倫之樂。3為人民爭取公平享有國家資源分配,在博弈條款立法通過的狀況下,與建各車種賽車場、跑馬場以及拳擊等各種運動項目的職業競賽場所,以增加工作機會、創業機會等。4要求政府推動全民接受司法教育,從國中開始讓人民學習與現實社會生活有直接關係的法律常識,人民因此能知法而懂得保護家人,也懂得保護自己,並可提昇全民及社會的素養。5決定要執行人民享有"住"的基本權利。台灣主義黨有一套政策可讓人民購屋容易價位低,建築投資商可賺得更多;營建商因此案件多,工人需求則會增加更多的工作機會;材料商原物料使用量體更大,因此帶動龍頭事業的興旺,使得整體經濟活絡。6刪除立法委員不應該有的權利,從台灣主義黨做起。先刪除"休會期",因為立法委員也是公務人員,為什麼一年只有工作半年?錢領的比其他公務員多,工作卻比其他公務員少,如何向人民交代?所以必須與一般公務員一樣朝九晚五上班,這樣才有足夠的時間檢討修法及立法。7強化孝順父母、尊師重道等倫理教育,更要培訓專業的孝道教師,重新輔導倫理思想的落實。
建競拉	要右腿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 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0年9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1月13日 繼續居住者,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 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0年11月1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 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

-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 (即區域選舉) 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 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 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 獲得百分之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 投一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一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 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 3. 投開票地點(請參閱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背面之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
- 縣投(開)票所地點表)。
-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 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
- 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11.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
- 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55條第1款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2款規定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

第3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 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 預備犯前2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2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
- 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 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
- 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 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第2項或第102條第1項各 款之事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 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第2項 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 器材沒收之。
-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 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 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
- 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 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0條 違反第44條、第45條、第52條第1項、第2項、第86條第2項、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 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
 - 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51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 紙、雜誌事業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 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緩;違反第56條之規定,經制
 - 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為人;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依第6項 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
- 元以下罰鍰。 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
- 第99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第109條、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經 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271條、第277條、第278條、第302條、第304條、 第305條、第346條至第348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
- 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 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 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6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
- 1款或其預備犯或第103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 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 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300元以下罰金。 七、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2項但書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 給與獎金新臺幣1千5百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之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
- 給與獎金新臺幣1千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